

2022 年度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参与编制全市地方铁路中长期规划，承担地方铁路专项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参与协调全市地方铁路建设，承担全市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二) 负责全市地方铁路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的相关工作。

(三) 承担全市在建铁路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全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四) 承担地方铁路建设资金监管的具体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财务审计科、发展规划科、建设管理科、安全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拧成工作干事“一条心”

作为全市铁路规划、建设直接参与部门，自身本领的强大是我们开展建设和管理的基础和根本。我们将立足铁路中心自身发展，抓实党建工作引领，完善中心内部架构，进一步理顺中心运转架构，强化高技能人才建设，不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一是建立规范体系，加固“四梁八柱”。针对中心成立时间较短的实际情况，将 2022 年定位为全面规范年，坚持高标准、严

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和规范，补短板，提效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快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对重点工作进行系统性优化，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动全体干部职工在工作中行有依、做有据。二是厘清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考核。围绕省市下达的重点任务，制定铁路中心目标任务考核细则，分解责任，夯实基础；厘清各科室的工作职责，责任到人，考核到人，突出实干实绩，奖惩分明。通过抓制度，促规范，营造比工作进度、比工作质量、比工作效能的良好氛围，推动内部管理运行有效率、有效果，履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做好“品牌工程”。以创新创优为导向，以亲民为民为宗旨，以抓实抓小为切口，在党建工作理念、形式、载体、机制等方面不断探索，不断提升党建品质。按照市局对党建品牌建设全局部署，认真谋划推进中心党支部特色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结合铁路行业特点和中心工作实际，推进党的建设与部门发展有机统一，促使党建有抓手、有载体，努力打造党建工作的鲜明旗帜和靓丽品牌。

（二）画好铁路规划“一张图”

一是开展铁路规划专题研究。深入贯彻“多网融合，综合交通一体化”的战略思路，配合打造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多网融合标志性工程。对照《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方案》，围绕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导向，进一步研究并推动惠山枢纽多层次轨道一体化发展工作。二是配合深化城际铁路专题研究。根据我市发展实际，配合省市级部门开展城际铁路各项专题研究。开展专项研究探索，利用无锡市既有京沪普铁线富余运力开行市域班

列可行性，并进行站点研究。三是抓好火车站视觉导向节点设计。完成无锡火车站周边道路交通指示系统优化研究课题，为后续各车站导视系统更新改造工作打好基础。四是提前谋划拟建项目发展需求。强化对上沟通、下沉服务，及时掌握盐泰锡常宜惠山段铁路项目线型、站点布控等工作动态，结合我市实际发展需求，深入衔接无锡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提前研究涉及我市拟建铁路段落、铁路站点规划分布情况及核心诉求。配合协调争取无锡市城市发展与线路及站点布设的协调统一，确保铁路建设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下好建设管理“一盘棋”

一是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带动，紧扣市委、市政府对铁路建设的年度目标要求，抓前期促开工，创条件促大干，优环境促加快。提前谋划考虑、细化实施方案、健全制度建设，强化问题解决，开工建设盐泰锡常宜铁路，全力以赴推进盐宜铁路开工后的征地拆迁及建设协调工作。协同推进完成南沿江铁路建设主体工程的目标任务。二是凝神聚力开展铁路沿线铁路用地摸排。摸清底数，做到手上有“账”、心中有“数”。在梁溪区范围内，联合上海铁路局无锡站、梁溪区城管局，全面摸清铁路沿线铁路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现状，包括业态、业主、面积等等。通过调查研究测算，形成初步成果和方案，为地方铁路沿线用地合作开发提供决策依据。三是一着不让推动火车站南广改造路地互联互通。明确站位和职责，进一步强化与上海铁路局的沟通协调，特别在涉铁用地方面主动对接，加深了解，促进

合作互利共赢，加快推进火车站南广场改造进程。

（四）划好安全生产“一条线”

一是精准施策，进一步提升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水平。在省铁路办指导下，会同苏交科集团，在近年我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成效的基础上，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地方标准研究与试点”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化、细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适合于我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一整套工作指南，厘清工作边界，将各层级的责任具体化、标准化，制定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措施。并通过以我市部分地区为依托开展试点建设，完善研究成果，进一步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二是防控并举，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管理。持续提升铁路安全建设的针对性，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大力开展控风险、除隐患工作，增强安全生产事故可防可控的信心。在铁路建设方面，继续会同第三方安全咨询机构对我市在建铁路项目开展定期安全监管综合检查以及重点时段前后的专项安全检查，重点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特种设备维护、危大工程风险控制、安全教育及考核、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检查，帮助施工单位查漏补缺。进一步推进“平安示范工地”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在铁路沿线安全整治方面，深入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风险，加强铁路沿线护坡检查和维护，重点整治危害铁路线路安全的行

为，确保及时有效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在铁路道口管理方面，首先全面完成平改立工作。加快新长铁路道口“平改立”项目进度计划管理，强化进度考核机制，确保施工进度全过程受控并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南山公墓道口“平改立”工作。其次，联合各县（市）、区、铁路无锡站、第三方安全机构等单位，每月对铁路道口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道口日常安全管理、道口安全隐患整治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核对，实现道口各类安全隐患均能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销号闭环，确保道口运行安全全面受控。

三是抓细抓实，进一步强化铁路网格治理成效。一方面经与市安委办沟通和争取，无锡市出台了《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各市（县）区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实施网格化管理。同时依托《无锡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推进我市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区—镇—村—网格”四级工作网络体系，确保年内在无锡市范围内实现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及常态化运行。聚焦以“属地负责+权责归属单位”工作原则，明确铁路沿线各镇（街道）及专项整治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清单化管理，制定铁路沿线巡查任务清单及整治要求并加强培训，提高现场问题巡查、处置能力。另一方面积极使用省铁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将责任落实到专人，将隐患提交、审核、落实、处置、销号等全过程关键环节纳入动态监管，

全面提高环境隐患问题处置效率。

四是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多样化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题宣传。通过邀请安全专家讲课培训、“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面向社会、交通系统、铁路管理部门安全人员开展安全宣讲，做好《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宣贯。在无锡火车站等重要铁路车站以及铁路驻锡单位组织开展《条例》现场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无锡媒体或新媒体宣传《条例》，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结合“春运”、“安全生产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等重大活动，大力宣传交通、铁路法律法规。

（五）把好铁路疫情防控“首道关”

兢兢业业开展火车站疫情防控督导。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按照市级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和市局疫情防控工作分工，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大铁路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协调督促铁路无锡火车站以及铁路驻锡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铁路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涉及的地方问题和锚段，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坚决贯彻落实防控工作最新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督促各铁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决扎紧外防输入、内防输出的笼子，全力以赴筑牢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
九、其他收入	324.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42.62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4.06	本年支出合计	324.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4.06	支出总计	324.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4.06	324.06									324.06						
313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324.06	324.06									324.06						
313006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324.06	324.06									324.0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24.06	182.06	1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	1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5	1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7	1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	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2.62	100.62	142.00			
21402	铁路运输	242.62	100.62	142.00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2	100.62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42.00		1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0	5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0	5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0	16.3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4	21.5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1.68		121.68
货物类							91.68		91.68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91.68		91.68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视频监控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传真通信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柜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8		4.08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沙发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6		0.36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4		0.14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木制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职工伙食费、工作及业务用车费用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0		14.00
服务类							30.00		30.00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30.00		3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74.06 万元，增长 548.1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4.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4.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32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06 万元，增长 548.12%。主要原因是新组建单位。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4.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4.0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组建单位，缴费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1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费等单位承担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组建单位，缴费人数增加。

(3)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242.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62 万元，增长 385.24%。主要原因是新组建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3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组建单位，缴费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4.0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4.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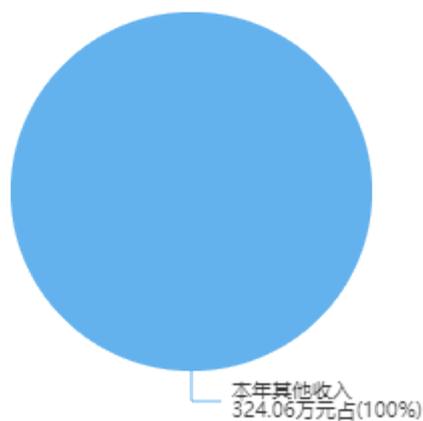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24.06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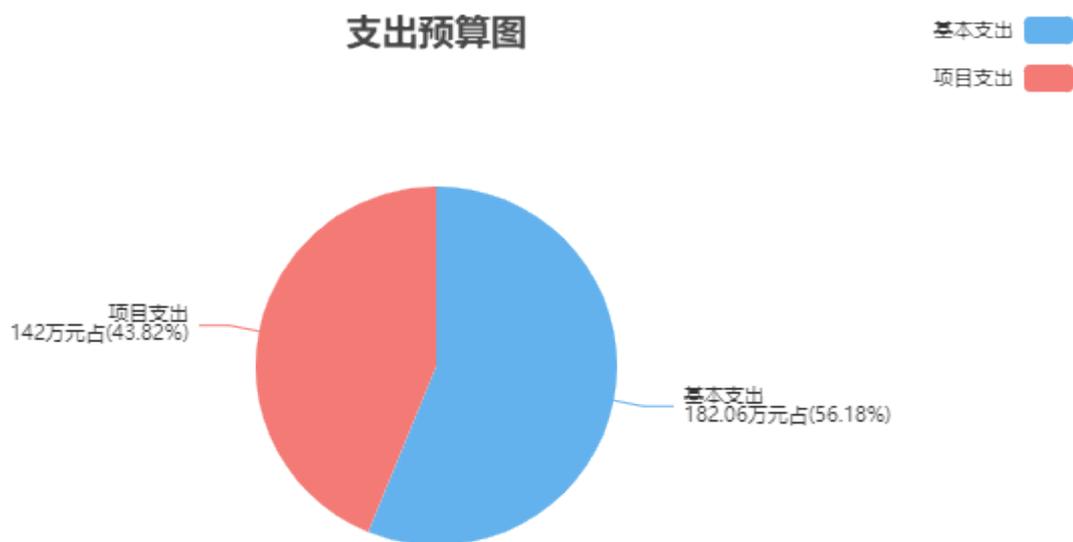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4.0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2.06 万元，占 56.18%；
项目支出 142 万元，占 43.8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1.6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1.6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0 万元；本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